

2020 年度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承担产品、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纤维制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和科研技术服务，受理第三方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检测；负责建立并保存社会计量公用标准，开展量值传递及溯源；依法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其他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能效测试、计量器具修理和计量仲裁鉴定服务；依据《计量法》等法律法规提供公正计量服务；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及科技研究等其他相关技术服务；负责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保障，为社会提供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数据；参与检验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修订。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特检所共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17515 台（套）次，完成量超指标 20.79%。

二是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82614 台/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11%，其中强检计量器具 119325 余台/件，比去年同期增加 7%，非强检及校准计量器具 63289 台/件，比去年同期

增加 17%。

三是完成药品省级抽检 620 批次，药品市级抽检 511 批次，食品抽检 2110 批次，药品不良反应累计报告 4005 例，其中严重报告 345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累计报告 1022 例，其中严重报告 268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累计报告 470 例，其中严重报告 12 例。药物滥用监测调查表累计上报 1017 份。其中不良反应检测工作累计报告和严重报告数量都超额完成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下达的任务。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是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638.19 万元。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6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8.1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63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9.76 万元,占 38.20%;项目支出 2248.43 万元,占 61.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38.19 万元。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07.55万元，占82.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0.62万元，占9.37%；卫生健康（类）支出97.57万元，占2.68%；住房保障（类）支出192.45万元，占5.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38.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9.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管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48.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0.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83.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6.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9.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

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8.5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6.85万元，占98.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3万元，占1.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由于机构整合，2020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2019年进行增减对比。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6.85万元，完成预算100%。由于机构整合，2020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法与2019年进行增减对比。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49.4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越野车2辆、金额49.4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其中：轿车10辆、越野车6辆、特种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3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样、特种设备监督检测及计量器具检测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3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资质认证，外来单位交流学习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科研等专项检查接待 0.8 万元、计量等资质认证接待 0.25 万元、工作交流接待 0.6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由于机构整合，2020 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 2019 年进行增减对比。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由于机构整合，2020年度为我单位第一个决算年度，无法与2019年进行增减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购置、车辆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0.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心共有车辆2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食品药品抽样、特种设备监督检测及计量器具检测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执行计划制定详细，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各项检验检测工作需要，为服务泸州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提供各项技术支撑，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8万元，执行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切实保障我市广大市民的用药安全，食品用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食品药品检验经费低于实际需要，限制了抽检、检验的品种和项目，抽查力度和范围覆盖面窄，存在监管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抽查力度和范围覆盖面，加强监管。

(2) 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本单位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科研方面的支持力度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增加在参数扩项、科研方面的支持力度，

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科技含量，支撑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3）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27 万元，执行数为 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泸州地区计量单位的统一，确保了泸州地区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泸州地区贸易公平公正；确保泸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准确可靠并有效降低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了产品质量及人民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计量工作任务量越来越大，待遇偏低，人才流失快。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人员编制，提高人员待遇。

（4）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0 万元，执行数为 8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本单位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随着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检验检测人机比矛盾突出，相关部门对信息化建设的审批滞后，严重影响检验检测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提升检验检测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尽快批准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以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效率，缓解检验检测人机比矛盾突出的现状，以确保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5）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9 万元，执行数为 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各项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在满足客户检验检测需求的同时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验检

测服务，为监管部门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促进了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

1. 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			
预算单位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8	执行数:	58
		其中: 财政拨款	58	其中: 财政拨款	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市级食品药品抽检任务中食品、药品、化妆品的非法添加(如苏丹红、合成色素等)、非法染色金橙 II、酸性红 73、柠檬黄、胭脂红、金胺 0 等、掺杂掺伪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猪皮源成分检查等检测。			完成省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中非法添加检验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食品药品安全检验项目	20 个	30 个
			增加食品药品检验	300 批次	500 批次
		质量指标	不合格报告推翻率	≤2%	0
			省、市级抽验计划任务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2021 年 2 月 2 日
		成本指标	增加食品药品检验成	≤1600 元/批次	1600 元/批次
	增加食品药品检验项目成本		≤5000 元/个	4500 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作用	提升老百姓关心的食品药品中非法添加色素、掺杂掺伪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中猪皮源成分检查的检测能力,能更好的为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为保障全市人民餐桌安全和“双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	增加检验项目 30 个,提升我所检验检测能力和任务承载能力,为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支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86%

2. 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				
预算单位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8	执行数: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中: 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药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化妆品、生活饮用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6类能力认证及参数试运行。其中药品共涉及7大类108个参数;医药产品生产洁净室(区)环境监测10个参数;化妆品105个参数;生活饮用水22个参数;食品共涉及2大类164个参数;食品添加剂19个参数;总共428个参数。			完成药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化妆品、生活饮用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6类能力认证及参数试运行。其中药品共涉及7大类108个参数;医药产品生产洁净室(区)环境监测10个参数;化妆品105个参数;生活饮用水22个参数;食品共涉及2大类164个参数;食品添加剂19个参数;总共428个参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化妆品参数试运行	105个	108个
			完成生活饮用水参数试运行	22个	27个
			完成食品参数试运行	183个	195个
			完成药品参数试运行	108个	109个
			完成医药产品生产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参数	10个	8个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正确率	≥95%	98%	
检验检测结果应用率		≥95%	99%		

		检验检测卡正确填写率	≥98%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4月20日
成本指标		化妆品参数试运行成本	≤3000元/个	2800元/个
		洁净室（区）环境监测试运行成本	≤2000元/个	1960元/个
		生活饮用水参数试运行成本	≤1000元/个	990元/个
		食品参数试运行成本	≤2500元/个	2400元/个
		药品参数试运行成本	≤2500元/个	2200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作用	提升食品药品检测能力，为我市食品药品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拓展检测实验室面积，提升检测任务承载能力，保障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管作用	对市场上药品、食品、化妆品安全保持持续监测状态。	对市场上药品、食品、化妆品安全保持持续监测状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70%	86%
		群众满意度	≥70%	85%
		主管部门满意度	≥70%	85%

3. 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支出			
预算单位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7	执行数:	627
	其中: 财政拨款	627	其中: 财政拨款	6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市级定量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200 个、过度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168 个，完成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定 95000 台/件，签约高新区 3 家以上机械企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通过省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验收，完成国家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申报书，提升四川省酒类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能力。		实际完成：市级定量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200 个、过度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168 个，完成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定 115000 台/件，签约高新区 4 家机械企业计量器具委托检定；已通过省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验收，已完成国家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申报书（并于 2021 年批准筹建），四川省酒类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检测能力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定	95000 台/件	115000 台/件
			完成定量包装样品监督抽查	200 个	200 个
			完成过度包装样品监督抽查	168 个	168 个
		质量指标	各计量器具检定	完成率 $\geq 99\%$	99.5%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合格率、出具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	2020 年 12 月 1 日
		成本指标	定量包装样品监督抽查成本	500 元/个	500 元/个
			过度包装样品监督抽查成本	600 元/个	600 元/个
			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定成本	70 元/台件	60 元/台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检测	维护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保证量值溯源的准确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维护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保证量值溯源的准确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验检测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检验检测影响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	$\geq 95\%$	97%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满意度	$\geq 95\%$	96%

4. 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检所能力建设
预算单位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0	执行数:	87.41		
	其中:财政拨款	290	其中:财政拨款	87.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发电梯智能检验管理系统;置换一些老旧设备,新购4台先进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科研用专用设备10台。			1.完成购置检验检测设备4台;2.未完成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和电梯智能检验管理系统开发;3.于2021年完成科研专用设备的购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	1套	0套	
			开发电梯智能检验管理系统	1套	0套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4台	4台	
			购置科研用专用设备	10台	10台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更换率	100%	100%	
			购置设备使用率	100%	100%	
			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0月31日前	2020年9月10日	
		成本指标	电梯智能检验管理系统开发成本	60万元/套	0	
			检验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12.5万元/台	12.5万元/台	
			科研用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4万元/台	0	
			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成本	140万元/套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检验检测“硬能力”。	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提供硬件支持。	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检测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是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装备保障。	新购置的检验检测设备提升了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和效率
				可持续影响年度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满意度	≥70%	90%
主管部门满意度	≥70%			90%		

5. 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				
预算单位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89	执行数:	889	
	其中: 财政拨款	889	其中: 财政拨款	8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 17000 台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为企业检验特种设备, 督促整改隐患, 消除安全风险, 为经济保驾护航。		全年完成 22117 台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 保障我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	17000 台次	22117 台次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差错率	≤0.2%	0%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合格率、出具及时率	100%	100%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	≥98%	100%
			检验检测计划	完成率 100%	100%
			检验事故控制	无检验质量事故, 无检验安全事故	无检验质量事故, 无检验安全事故
		客户申报特种设备检验	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出具及时率	≥98%	98.2%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成本	523 元/件	266 元/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为企业检验特种设备, 督促整改隐患, 消除安全风险, 为经济保驾护航。为队伍稳定提供基本保障, 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确保了机构的稳定发展, 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 保障我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验报告保存期限	监督检验永久保存,定期检验 ≥ 6 年	监督检验永久保存,定期检验 ≥ 6 年
		检验检测持续时限	长期	长期
		检验检测影响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geq 95\%$	100%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满意度	$\geq 95\%$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特建议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管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

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依据《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市场监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泸编发〔2019〕140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审定，同意将市计量测试所、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市纤维检验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及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整合，设立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正式挂牌，为市市场监管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是：承担产品、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纤维制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和科研技术服务，受理第三方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检测；负责建立并保存社会计量公用标准，开展量值传递及溯源；依法开展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和其他计量检定、校准、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提供能效测试、计量器具修理和计量仲裁鉴定服务；依

据《计量法》等法律法规提供公正计量服务；承担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作业人员考核及科技研究等其他相关技术服务；负责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保障，为社会提供第三方公正检验检测数据；参与检验检测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制定修订。

（三）人员概况

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年末在职人员 7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3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38.1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中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38.1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9.75 万元，项目支出 2248.43 万元。

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单位的职能职责及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要求，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本级财政通知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对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目标任务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部门职能职责与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匹配，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由于机

构整合，本年度为我单位预算编制第一年度，预算估计还不够准确。按照《泸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单位项目执行情况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全年各预算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任务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过程中无违规记录，整体支出评分结果为 86.3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单位整体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从绩效目标制定、实现，支出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等方面，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通过绩效评价，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执行计划制定详细，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各项检验检测工作需要，为

服务泸州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上提供各项技术支撑，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机构整合，年初预算估计不够准确，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多方位考虑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年初预算的精度，更好的执行年初预算的安排。

二是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与相关业务科室跟进资金与项目完成情况的衔接工作。

三是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未完全达到绩效评价目的。

四是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能力还有待于提升。

（三）改进建议。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是建议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打下基础。

附件 2

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19〕40 号），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纳入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58 万元。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年 3 号），下达我单位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58 万元，用于完成 2020 年省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中非法添加检验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2020 年省市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任务中非法添加检验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经过自评，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药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预算金额 58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支出 5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验工作开展所需要的专用材料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了使用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与市局食品科、药品科积极沟通，年初制定省、市抽实施方案，将抽检任务按月分解，扩项食品药品检验参数，与各区县通力合作，保质保量按周期完成检验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单位和区县局紧密合作，按年初制定实施方案安排抽检工作进度，并积极开展食品药品新参数扩项 30 个项目，增加食品药品检验批次 500 批，省市抽食品药品涉及非法添加指标均照标准检验。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严格控制新参数试运行成本，成功扩项食品药品

参数 30 个，增加食品药品检验批次 500 批，切实保障我市广大市民的用药安全，2020 年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达 86%。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影响，2020 年本项工作稍有滞后，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拿到资质认定新证书，但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

（二）相关建议。

食品药品检验经费低于实际需要，限制了抽检、检验的品种和项目，抽查力度和范围覆盖面窄，存在监管风险。

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19〕40 号），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纳入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108 万元。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年 3 号），下达我单位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 108 万元，用于完成 2020 年药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化妆品、生活饮用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6 类参数试运行及能力认证。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完成药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化妆品、生活饮用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6 类参数试运行及能力认证。其中药品共涉及 7 大类 108 个参数；医药产品生产洁净室（区）环境监测 10 个参数；化妆品 105 个参数；生活饮用水 22 个参数；食品共涉及 2 大类 164 个参数；食品添加剂 19 个参数；总共 428 个参数。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

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经过自评，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药检所事业单位经费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8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单位 6 类参数试运行及能力认证劳务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了使用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单位药品检验所各检验工作室按领域分别完成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生活饮用水共计 447 个参数的试运行工作，科技发展科清理仪器设备管理情况和采购物资、质量技术科汇总参数及能力表并提交资质认定申请，历经现场评审和整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资质认定证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要求开展完成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洁净室（区）环境监测、生活饮用水 6 大类共计 447 个参数的试运行工作，严控试运行成本，严格把关试运行关键指标，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顺利获得资质认定证书，圆满完成项目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通用要求 RB/T214、RB/T215 开展参数试运行和实验室管理，顺利获评通过 477 个参数，保障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各领域省、市抽任务顺利完成，检验报告正确率大于 95%，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大于 8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医药产品生产洁净室（区）环境监测参数总数只有 8 个，所以试运行只完成了 8 个，其余食品、药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等领域均超计划完成。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对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在参数扩项、科研方面的支持力度，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科技含量，支撑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19〕40 号），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纳入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627 万元。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年 3 号），下达我单位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62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0 年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验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完成市级定量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200 个、过度包装监督样品抽查 168 个，完成企事业单位各项计量器具检定 95000 台/件，其中免费检定贸易结算类计量器具 20000 台/件、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 10000 台/件、医疗类计量器具 4000 台/件。通过省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验收，完成国家级酒类产业计量中心申报书，完成泸州市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强检医疗器械免费检测，完成泸州市三区集贸市场内衡器免费检测，新建 5 项计量标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项目自

评小组，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经过自评，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计量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预算金额 627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6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支出 627 万元，其中购置业务用一辆 24.6 万元，其余主要用于完成计量检测工作相关的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了使用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常规计量工作严格按照 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本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项目检定规程、各项目校准规范及计量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实施。业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

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单位共完成11项计量标准的新建，共获得两项国家专利，其中一项是玻璃瓶超欠分拣数字化控制软件专利；另一项是高速传送下玻璃瓶收集装置发明专利。2020年9月我单位顺利通过省局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10月底通过省局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和到期计量标准复查考核。2020年全年完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11.5万余台/件，其中强检计量器具5万余台/件，非强检及校准计量器具6万台/件。其中：完成300余家医疗单位的11000余台/件医用计量器具检测工作；完成检定加气机240枪/次、加油机2000枪/次、数字指示秤7000余台、民用三表3万余只。完成26000余台/件涉及安全防护类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气体类检测报警器2200余支、压力仪表24000余只）。四川省酒类产业计量中心2020年4月挂牌成立，并于当年积极申报国家酒类产业计量中心建设，2021年获总局批筹。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我单位的计量工作确保了泸州地区计量单位的统一，确保了泸州地区量值的准确、可靠；确保泸州地区贸易公平公正；确保泸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用计量器具准确可靠并有效降低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了产品质量

及人民生活质量。计量工作的开展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广大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拥护和支持配合，受到广大服务对象的好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计量检测专业人才严重不足，近 10 年来，计量检定人员数几乎没有增加，计量工作量越来越大。因此检测工作质量有下降趋势，按期完成客户检定申请困难重重。

二是检测人员待遇偏低，目前对计量检定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而待遇偏低很难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有时仅仅是留住人没有留住心，不利于单位的发展。

（二）相关建议。

增加人员编制，提高人员待遇。

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19〕40 号），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纳入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290 万元。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年 3 号），下达我单位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 290 万元，用于我单位专用设备的购置，特种设备及电梯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及专项研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通过开展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发电梯智能检验管理系统，新购 4 台先进检验检测设备置换部分老旧设备，购置科研用专用设备 10 台，以提升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检验质量和检验效率，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发挥政府监管部门的技术支撑作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经过自评，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特检所能力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290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支出 87.41 万元，其中 2020 完成 4 台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50 万元，2021 年完成科研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34.17 万元、科研用耗材 3.24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了使用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中心特检所根据机构现有检验检测能力状况和能力提升的需求，编制 2020 年度能力提升在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检验检测装备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项目建设需求，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经费申报并通过批复。上述项目建设由中心特检所、质量技术科、科技发展科和计划财务科按照相关职能职责共同执行，人事监察科负责相关项目建设的监督。

截至目前，已完成 4 台专用设备及 10 台项科研用设备购置，而特种设备及电梯智能化系统的建设由于政策原因被

搁置未能完成。检验检测装备的采购均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能力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在时效范围内完成4台检验检测装备的采购，成本指标控制在项目预算成本范围内，所采购的设备均满足各项技术指标需求。科研项目建设于2021年5月完成专用设备采购，研发进程稍有滞后。能力建设项目中的特种设备及电梯智能化系统的建设未完成相应进度建设，也没有使用任何项目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检验检测装备能力建设使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验效率，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特种设备及电梯智能化系统的建设由于市局智能一体化平台统一建设需要而产生调整，导致在重新申报建设立项完成相关流程后，因市级相关部门迟迟未批准建设而无限滞后，严重影响检验检测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提升检验检测效率。

（二）相关建议。

因我市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检验检测人机比矛盾突出，希望智能化平台建设的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能够尽快批准

特种设备智能检验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以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效率，缓解检验检测人机比矛盾突出的现状，以确保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19〕40 号），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纳入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申报金额为 889 万元。根据《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年 3 号），下达我单位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 889 万元，由于工作需求，于 2020 年 9 月调整 300 万元用为单位能力建设资金，该部分资金于 2021 年完成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度完成 17000 台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确保机构稳定发展，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项目自评小组，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自我评价，经过自评，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特检所检验检测成本项目预算金额 889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8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支出 88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相关的差旅费、耗材费、劳务费及专用设备购置，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根据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了使用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并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特种设备检测工作，并接受客户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检验业务工作方面：年初制定 2020 年部门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将相应检验检测业务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到各检验业务部门并按照时间进度进行考核，确保全年检验检测任务的顺利完成；检验质量目标方面：特检所会同中心质量技术科制定 2020 年度全所质量目标计划并进行分解，按月进行 KPI 质量目标考核，质量考核目标考核内容包括检验计划完成情况、现场检验质量监督、内部技术培训、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质量考评、客户满意度

调查、检验能力比对等，以确保检验检测质量目标的完成；设备购置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完成 22117 台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客户申请检验设备受检率 100%，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度 100%，检验质量责任和安全事故为 0，客户投诉率 0%，检验检测证书/报告无数据和结论性差错，检验检测报告/证书出具及时率达到 98.2%。通过优化检验流程、提高检验效率和统筹兼顾，成本目标控制到 266 元/台次，较预期目标减少 50%。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检验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成本控制，全面完成了预期的所有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确保检验机构的稳定运行和发展，持续提升了解检验检测能力和质量，在满足客户检验检测需求的同时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检验检测服务，为监管部门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